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有功教練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訂定發布,歷經三次修正,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發布。為激勵教練持續培訓選手於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奧運)正式 競賽種類奪牌,並期藉由提升奧運及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以獎勵有 功教練,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,修正有功教練獎章各等級獎金之金額及 加發獎金之運動種類。

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 資格者,依其指導選手之 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 金,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 後,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

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修正條文

前項獎金分配比例,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(隊)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,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,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本部備查。

現行條文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 資格者,依其指導選手之 賽會成績及附件頒給獎 金,並由本部於每次審定 後,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 之金融機構帳戶。

第一項獎金分配比 例,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 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 選手(隊)貢獻度研訂獎 金分配方式,提經理事會 討論通過後,並於賽前一 個月報本部備查。 說明

- 一、第一項,修正附件明定 有功教練獎章各等級 獎金之金額及加發獎 金之運動種類。
- 後,一次撥入獲獎人指定 二、第二項,現行條文之 之金融機構帳戶。 「第一項」修正為「前 第一項獎金分配比 項」,以符法制體例。

第四條附件修正對照表

修		正		j	規		定	現			行		:	規		定	說	明
有	可 功教練獎	美金基準:	表(單位	立:新臺	幣/萬方	元)		有	功教	[練獎	金基準	表(單位	立:新臺	幣/萬方	亡)			為鼓勵教練持續培訓選 手於奧運奪牌,提升有功
獎章等 名次 及		一 等			二等			獎章 名次 及		上等級 一等				二等			教練獎金獎勵範圍,說明如下: 如下: (一)奧運有功教練:提升奧	
競賽類別	獎金 \	一級	二級	三級	一級	二級	三級		獎金		一級	二級	三級	一級	二級	三級		運有功教練獎金額 度,審酌一百零四年九 月十七日修正國光體
	名次	1	2	3	4	5/6	7/8	奥林匹	名	次	1	2	3	4	5/6	7/8		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
<u>奥運</u>	獎 金	<u>500</u>	<u>300</u>	<u>200</u>	<u>100</u>	<u>50</u>	<u>30</u>	克運動會	獎	金	300	200	100	50	30	20		發辦法,將選手獲奧運 一等一級獎章之獎助
TY	名次				1	2	3	亞洲運	名	次				1	2	3		學金由一千二百萬修 正為二千萬之調幅,調
亞運	獎 金				100	50	30	動會	獎	金				100	50	30		整與運前三名有功教
附註	一、指	導選手	獲得引	5運第-	一名,且	且該運	助競賽	附註	表	列亞	洲運動	會二等	拿二級)	及二等.	三級,	除田		練獎金,獎章等級維持
	為最近一屆奧運正式競賽種類(包括競賽 舉辦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奧運之正			徑、游泳、體操及團體球類項目第二名及第三								現行制度,並另依據亞 運有功教練獎章等級						
					名頒給獎金外,其餘項目僅頒給獎章,不頒給									及獎金額度,提升奧運				
式競賽項目,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將來最近一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賽項目)者,有			<u>獎金。</u>									第四名至第八名教練						
													獎金。					
	<u> </u>	7教練獎	金於原	原基準久	外,加强	簽二分	<u>之一。</u>										(=	二)亞運有功教練:亞運有
	二、指	導五人	制籃玩	求、七ノ	人制橄村	覽球、-	十一人											功教練獎金發給對象
	告!	足球、	室內排	҈球、棒	球、壘	球、曲	棍球、											至各正式競賽項目前 三名,未修正。
	<u>手</u>	·球、水	球、冰	球及卡	巴迪團	国隊運	動種類										二、	奥運正式競賽種類代表
	者	,有功	7教練岁	養金於 /	京基準:	外,加	發一											我國於國際主流運動競
	倍	; •																賽之實力。指導選手於亞
1	1																	運奪金且為奧運正式競
																		賽種類,有利未來爭取奧

運參賽資格,為激勵教統
培訓選手奪金,指導選手
於亞運獲金牌且為奧運
正式競賽種類者,其有巧
教練獎金加發二分之
一。又所定「最近一屆身
運正式競賽種類」,參考
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
金頒發辦法第五條第一
款規定,明定包括競賽學
辨時已列為最近一屆已
舉辦奧運之正式競賽項
目或經國際奧會核定為
將來奧運舉辦之正式競
賽項目,以資明確。
三、指導團體運動種類之教
練團,各司責不同職務或
不同攻守位置,較其他道
動項目之教練人數為
多,另團體運動種類獎片
僅分男、女項目,且團骨
運動種類取得於奧運、引
運資格並奪牌實屬難
得,為激勵教練培訓團骨
運動種類奪牌,其有功者
練獎金加發一倍。